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朝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郑丽军、金闲、吴小鑫、林海、郭金萍因工作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朝龙先生对

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朝龙先生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归属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,277,294.84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41,262,169.73 元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,232 万股为基数，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总计分配 7,232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

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 2-7 项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